附件3

**项目申请入驻条件**

（一）从事符合国家相关政策、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的经营活动。

（二）方向明确且定位清晰，具备一定的创新性和较好成长性。

（三）在校师生创新创业项目或企业，项目负责人或企业法人为在校师生且团队成员不少于3人，师生联合持股比例不低于50%且学生持股比例不低于20%。

（四）毕业五年内校友为主体创办的企业，原则上要求校友为企业法人或联合创始人，经评估具有较好成长性，具有良好示范带动作用，承诺入驻后6个月内组建不少于5位学生参与的创新创业团队。

（五）产学研合作企业具备行业引领性，原则上要求上一年度年营收不低于300万元，承诺入驻后与学校或二级学院签订产学研合作协议，联合开展学科专业建设及人才培养，6个月内组建不少于5位学生参与的创新创业团队。